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8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1+6+N”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工作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进一步融入党委领导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推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助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1+6+N”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工作规程》予以印发。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1+6+N”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工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进一步融入党委领导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助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健全基层解纷新格局】 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基层预防调处优先、分层递进、专群结合、衔接配套、全面覆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构建“纵到底，横到边”的多元解纷经纬圈，即以顺德区诉前和解中心、法庭和解工作站为主体，纵向延伸至镇（街道）、村（社区），横向对接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

第二条【线上解纷新阵地】 借力科技，将人民法院的在线调解及司法确认系统全面延伸至镇（街道）、村（社区）调解组织，通过在线方式集约集成基层解纷力量，打造线上多元解纷新阵地。

第三条【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解纷需求，为人民群众参与调解提供更多选择，让人民群众“走进调解、理解调解”。

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挖根源，找症结，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基层解纷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

纠纷。

第四条【强化部门协同治理】 构建不同主体之间相互配合、支撑的治理格局，法院与各调解组织加强衔接联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达到预防和化解的双重效果。

第五条【强化自治解纷】 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促进法治、德治、自治的有机融合，通过多种方式赋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助力其自我发现矛盾、解决矛盾。

第六条【基层联动调解】 建立双向调解通道，实现矛盾纠纷的科学分流。邀请镇（街道）综治部门、镇（街道）司法所、村（社区）等单位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五老乡贤等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适宜在镇（街道）处理的纠纷，通过平台逐级分流至基层组织或人员进行化解、调解，并提供法律指导、在线司法确认等服务。镇（街道）、村（社区）需要法院指导处理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调解平台提出申请，由法院协同做好疏导化解和联合调解工作。

第七条【庭所共建】 促进司法所与人民法庭“庭所共建”工作，承接调解任务或联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和调处、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工作，全面落实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有关工作要求。

第八条【综治联调】 探索人民法庭与镇（街道）综治部门联合化解矛盾新路径，完善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联合

开展矛盾化解与排查。

第九条【重点领域联调】 将消费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延伸至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把消费诉调对接工作室覆盖到最基层，通过完善衔接机制，有效提高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的效力和权威。

将住建领域纠纷联调机制在镇（街道）全面铺开，制定联调工作流程，形成全区范围内住建领域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

第十条【警诉联调】 联合开展对由基层警情发现的纠纷联调及司法确认工作，实现警调工作室、诉前和解中心通过资源优势互补、管理优势互补、专业优势互补建立化解基层纠纷的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党建+调解”机制】 以党建引领，积极推进法院与全区基层党组织的沟通对接，构建“党建+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矛盾纠纷中的主体责任以及纠纷调解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引领基层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第十二条【社会组织联调】 加强法院与行业协会、商会合作，共建联调工作室，做大做强顺德特色的行业联调工作机制，为企业解决矛盾纠纷提供了一个高效、便捷的新渠道。

第十三条【调解员队伍建设】 进一步深化专职调解员、行业调解员、特邀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名册管理制度，完善调解员人才库；探索调解员的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加强物质保障】 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解决在人员、硬件配置等方面的困难，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工作的活力。

第十五条【加大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以及普法讲座、典型案例宣传等活动，宣传多元解纷工作及基层解纷人员优秀事迹，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